

股票代碼：6509 (櫃買中心)

HOPAX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OPAX CHEMS. MFG.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議事手冊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股東常會議程.....	1
二、	報告事項.....	2
三、	承認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4
五、	其他事項.....	5
六、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三、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五、	114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8
六、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八、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32
附錄		
一、	董事選舉辦法.....	3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	公司章程.....	37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公司 B1F 會議室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 2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4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五)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877,141 千元，與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745,793 千元比較，增加約 2.8%；合併稅後淨利為 567,435 千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89,909 千元，增加約 15.8%。

2.有關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3.敬請 鑒察。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2.敬請 鑒察。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23,519,519 元及董事酬勞 4,817,251 元，均以現金發放，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2.敬請 鑒察。

(四) 114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及「公司章程」第29條之規定，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已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制訂，另亦針對各董事參與營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給予合理報酬。

2.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勞係依據公司薪資政策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薪資。另亦參考個別經理人的年度考核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獎酬給付。

3.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4.本公司114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頁）。

5.敬請 鑒察。

(五)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並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計 275,160,656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40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雜項收入。

3. 本案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股份變更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 敬請 鑒察。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1.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2. 敬請 鑒察。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1.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三（第 6 頁至第 26 頁）。

4.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67,435,20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389,64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71,13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為 1,412,266,597 元，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275,160,656 元。本案業經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選舉。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8 年 5 月 27 日止，共 3 年。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33 頁至第 34 頁）。

5.敬請 選舉。

決議：

其他事項

案由：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年股東會選舉之董事若有同時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

4.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一、營運成果

聚和集團秉持永續與穩健經營理念，榮獲114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並取得「CDP問卷A-評級」成績，展現ESG持續精進成果。聚和國際亦持續推動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114年榮獲高雄市衛生局「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證明」及「提升職場戒菸服務計畫－績優職場」。全集團114年合併營收4,877,141仟元，合併稅後淨利567,43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87元，在全球政經局勢變動、貿易政策調整與市場挑戰並存之下，本公司審慎因應，持續深化研發能量與技術升級，推動兼具環保、減碳與成本優勢之綠色產品，厚植核心競爭實力。秉持「創新」核心價值，公司優化產品結構並強化多元布局，配合集團中長期發展藍圖，完成現金增資並投入屏東科學園區新廠擴建，聚焦減廢與節能製程技術之提升與應用。此項布局不僅呼應全球永續趨勢，更進一步強化長期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穩健且持續之價值。

二、展望未來

在環保、碳排與政經變動等多重因素影響下，企業經營仍面臨挑戰。為維持穩健獲利成長，各事業部營運策略如下：

- 精密化學品：持續深化大發與常熟廠之調度機制，提升產能彈性與供應韌性；同步推進屏科廠建設，逐步建構三廠協同之生產體系，朝世界級BioBuffers粉體製造目標邁進。掌握生物製藥市場成長契機，布局高端醫藥客戶，透過綠色製程與品質驗證，強化產品一致性與客戶信任度，並推動碳足跡管理與永續行動，提升HOPAX品牌價值與長期競爭優勢。
- 特用化學品：延續中空球與分散劑主力產品之核心布局，持續拓展多元應用領域，透過製程優化與技術精進提升產品競爭力，加速推動防水防油劑及高階分散劑驗證與導入。掌握各區域市場成長契機，外銷擴展高端市場，大陸強化效率規模，台灣深化高附加價值應用，印尼提升市占與策略合作，同步優化成本結構，強化獲利與長期動能。
- N次貼產品：以成為全球自黏性便條紙製造代工龍頭為目標，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並深化重點客戶合作關係。掌握品牌供應鏈調整契機，推動客戶回流與通路拓展，深化綠色製程與環保產品布局，提升產品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優勢。同步導入自動化與精實管理，提升效率與獲利品質。
- 農業科技產品：因應氣候變遷與永續趨勢，持續開發多元低污染、環境友善之農漁畜牧產品，強化微生物肥料、水質改良劑與農用助劑等產品布局。以台灣實際推廣成果，優化銷售與管理機制，拓展東南亞及大陸市場版圖。
- 子公司聚和生技：無醛屋持續打造ALL IN ONE 360全方位除甲醛品牌，深化工程整合與商業空間應用，提供安心健康的解決方案；黃金盾重新形塑品牌形象，擴大適用族群定位，成為家庭抗菌專家；同時拓展寵物產品與實體通路，推出保健新品，深化港澳合作與海外參展，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市場滲透率。
- 子公司聚天生醫：秉持「安全、精準、求異、衍生、最佳、擴大」策略主軸，推進潛力藥物進入細胞與臨床前試驗，提升候選藥物數量與成功率。強化專利布局與技轉價值，建置分析與生物實驗設備並增補研發人力，推動藥物技轉與商業化進程，創造成長動能。

聚和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將持續聚焦綠色環保製程與技術創新，透過多元布局回應市場需求，並以務實穩健之步伐落實階段性目標，強化長期成長動能與永續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和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聚和公司主要收入來自特用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及辦公文具用品等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提單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及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聚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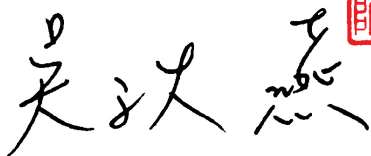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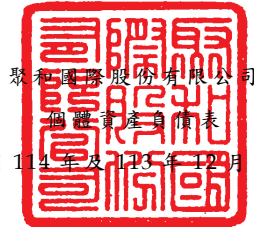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6,757	12	\$ 935,05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2	-	34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7,380	-	9,8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34,014	7	604,03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196,695	3	197,4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99	-	10,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242	-	5,839	-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88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4,648	10	686,032	10
1410	預付款項	18,696	-	11,9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00	-	1,9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94,253</u>	<u>32</u>	<u>2,463,57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07,017	39	2,877,76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547,660	21	1,497,58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62,988	6	10,9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8,307	-	8,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5,396	1	119,53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8,187	1	5,6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44	-	20,5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28	-	11,0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10,927</u>	<u>68</u>	<u>4,551,956</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7,505,180</u>	<u>100</u>	<u>\$ 7,015,5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0,000	3	\$ 645,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534	-	3,69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721	-	12,2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1,175	2	111,27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339,279	5	311,15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18,476	3	207,36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46	-	3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1,399	3	56,3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452	-	3,8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484,546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18	-	3,6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0,246</u>	<u>22</u>	<u>1,354,91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474,244	7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76	-	4,7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4,214	2	106,56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6,077	6	7,3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316	-	22,3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2	-	3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7,805</u>	<u>8</u>	<u>615,62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258,051</u>	<u>30</u>	<u>1,970,539</u>	<u>2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5,433	26	1,994,903	28
3200	資本公積	1,305,581	18	1,322,70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458	7	462,93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473	4	352,14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8,485	19	1,193,77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53,416	30	2,008,856	29
3400	其他權益	(277,301)	(4)	(281,472)	(4)
3XXX	權益總計	<u>5,247,129</u>	<u>70</u>	<u>5,044,988</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05,180</u>	<u>100</u>	<u>\$ 7,015,5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500,305	100	\$3,415,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九）	<u>2,481,025</u>	<u>71</u>	<u>2,524,56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1,019,280	29	890,476	2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4,372</u>	<u>-</u>	<u>12,21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14,908</u>	<u>29</u>	<u>878,26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92,643	6	190,651	6
6200	管理費用	169,693	5	171,5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18	3	127,2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2</u>)	<u>-</u>	<u>7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9,262</u>	<u>14</u>	<u>490,21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35,646</u>	<u>15</u>	<u>388,05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0,679	-	4,419	-
7010	其他收入	47,335	1	22,8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16)	-	11,441	-
7050	財務成本	(15,526)	-	(22,6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93,171	6	\$ 203,58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943</u>	<u>7</u>	<u>219,726</u>	<u>7</u>
7900	稅前淨利	761,589	22	607,77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94,154</u>	<u>6</u>	<u>117,86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7,435</u>	<u>16</u>	<u>489,90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59)	-	18,2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2,54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781	-	(7,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32</u>	<u>-</u>	<u>(2,643)</u>	<u>-</u>
		<u>1,654</u>	<u>-</u>	<u>(4,76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79)	-	10,65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557	-	84,22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11)</u>	<u>-</u>	<u>(4,115)</u>	<u>-</u>
		<u>(9,933)</u>	<u>-</u>	<u>90,76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279)</u>	<u>-</u>	<u>86,00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9,156</u>	<u>16</u>	<u>\$ 575,912</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87		\$ 2.71	
9810	稀 釋	\$ 2.73		\$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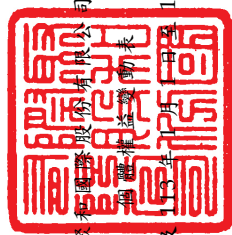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734,903	\$ 627,972	\$ 418,584	\$ 316,196	\$ 985,698		(\$ 324,324)	(\$ 27,819)	\$ -	\$ 3,731,210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3	法定盈餘公積	-	44,350	-	(44,35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5,947	(35,947)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16,863)		-	-	-	(216,86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六）	-	44,350	35,947	(297,160)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04,76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9,909		-	-	-	489,90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32		90,764	(20,093)	-	86,00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260,000	-	-	505,241		90,764	(20,093)	-	575,912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	-	-		-	-	-	829,5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4,903	462,934	352,143	1,193,779		(233,560)	(47,912)	-	20,46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5,044,98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50,524	-	(50,524)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70,670)	70,67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59,337)		-	-	-	(259,337)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一）	-	50,524	(70,670)	(239,191)		-	-	-	(97,678)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一）	-	-	-	-		-	-	-	97,678		
D1	114 年度淨利	(29,470)	-	-	(51,088)		-	-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435		-	-	-	567,43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50)		(9,933)	14,104	-	(8,27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5,433	\$ 513,458	\$ 281,473	\$ 1,458,485		(243,493)	(33,808)	\$ -	\$ 5,247,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慧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1,589	\$ 607,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818	132,964
A20200	攤銷費用	1,421	1,5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	7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2	19,060
A20900	財務成本	15,526	22,609
A21200	利息收入	(10,679)	(4,4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3,171)	(203,5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890)	1,2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15	(8,97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72	10,712
A29900	其 他	(2,913)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618	12,059
A31130	應收票據	2,490	1,627
A31150	應收帳款	70,109	(136,8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5	(60,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4	(1,1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	(415)
A31200	存 貨	(20,231)	(107,739)
A31230	預付款項	(6,717)	6,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7)	(81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203)	(26,258)
A32125	合約負債	5,462	(1,826)
A32150	應付帳款	(96)	(15,7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28	33,3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9)	12,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0	(2,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14)	(\$ 1,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9,774	309,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11	4,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27)	(15,4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36)	(119,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1,122</u>	<u>179,3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4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962)	(115,53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4	8,7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	(14,3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2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07,360</u>	<u>216,9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418)</u>	<u>52,62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74,80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8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88)	(4,1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9,337)	(216,863)
C04600	現金增資	-	829,5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97,6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6,003)</u>	<u>544,62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299)	776,6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5,056</u>	<u>158,4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6,757</u>	<u>\$ 935,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特用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及辦公文具用品等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提單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及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聚和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7,947	21	\$ 1,611,497	2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5,217	-	3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98,420	1	33,84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107,111	1	152,79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859,729	11	957,44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20	-	12,221	-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499	-	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90,044	17	1,382,283	19
1410	預付款項	33,048	1	34,6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35	-	25,5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79,370</u>	<u>52</u>	<u>4,210,592</u>	<u>57</u>
1517	非流動資產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09,702	1	91,974	1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2,000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二）	2,892,473	37	2,696,384	37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57,983	7	107,101	2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8,307	-	8,900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7,282	2	133,800	2
1920	預付設備款	42,286	1	34,271	1
1990	存出保證金	21,950	-	22,7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90	-	21,5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94,873</u>	<u>48</u>	<u>3,116,678</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7,874,243</u>	<u>100</u>	<u>\$ 7,327,270</u>	<u>100</u>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82,749	4	\$ 704,880	10
2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4,534	-	8,12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660	1	44,13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91,833	2	151,31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45,212	3	250,27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53,475	5	351,0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9,375	3	70,5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740	-	3,8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8,35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84,546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07	-	4,5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69,681</u>	<u>24</u>	<u>1,588,596</u>	<u>22</u>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474,244	6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13,769	1	53,718	1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76	-	4,7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4,214	1	106,5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57,030	6	7,3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9,491	1	46,0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3	-	1,0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7,433</u>	<u>9</u>	<u>693,68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627,114</u>	<u>33</u>	<u>2,282,282</u>	<u>31</u>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200	普通股股本	1,965,433	25	1,994,903	27
3201	資本公積	1,305,581	17	1,322,701	18
320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458	6	462,93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473	4	352,14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8,485	19	1,193,77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53,416	29	2,008,856	28
3400	其他權益	(277,301)	(4)	(281,472)	(4)
3XXX	權益總計	<u>5,247,129</u>	<u>67</u>	<u>5,044,988</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74,243</u>	<u>100</u>	<u>\$ 7,327,2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4,877,141	100	\$4,745,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u>3,299,530</u>	<u>67</u>	<u>3,295,15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577,611</u>	<u>33</u>	<u>1,450,63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57,342	8	363,619	8
6200	管理費用	248,699	5	254,5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330	3	168,4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924</u>	<u>-</u>	<u>4,3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4,295</u>	<u>16</u>	<u>791,05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813,316</u>	<u>17</u>	<u>659,57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1,597	-	14,079	-
7010	其他收入	22,681	-	17,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22)	-	7,312	-
7050	財務成本	(<u>16,600</u>)	<u>-</u>	(<u>23,1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56</u>	<u>-</u>	<u>15,5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821,572	17	675,13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54,137</u>	<u>6</u>	<u>185,22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67,435	11	\$ 489,909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573)	-	19,1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4,104	-	(21,0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123	-	(2,857)	-
		<u>1,654</u>	<u>-</u>	<u>(4,76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022)	-	94,87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911)	-	(4,115)	-
		<u>(9,933)</u>	<u>-</u>	<u>90,76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279)</u>	<u>-</u>	<u>86,00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9,156	11	\$ 575,912	12
8610	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 567,435		\$ 489,909	
8710	歸屬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59,156		\$ 575,9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87		\$ 2.71	
9810	稀 釋	\$ 2.73		\$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計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4,903	\$ 627,972	\$ 418,584	\$ 316,196	\$ 985,698	(\$ 352,143)	\$ -	\$ 3,731,21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44,350	-	(44,35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947	(35,94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6,863)	-	-	(216,86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4,350	35,947	(297,160)	-	-	(216,86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 分（附註十七）	-	104,769	-	-	-	-	-	104,76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89,909	-	-	489,90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32	-	-	86,003
D5	113 年度綜合淨損益總額	-	-	-	-	505,241	90,764	70,671	575,912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260,000	569,500	-	-	-	90,764	-	829,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20,460	-	-	-	-	-	20,4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4,903	1,322,701	462,934	352,143	1,193,779	(233,560)	-	5,044,98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50,524	-	(50,524)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670)	70,670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9,337)	-	-	(259,33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50,524	(70,670)	(239,191)	-	-	(259,337)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二）	-	-	-	-	-	-	(97,678)	(97,678)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二）	(29,470)	(17,120)	-	-	(51,088)	-	97,678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67,435	-	-	567,43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50)	-	-	(8,279)
D5	114 年度綜合淨損益總額	-	-	-	-	554,985	(9,933)	-	559,15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5,433	\$ 1,305,581	\$ 513,458	\$ 281,473	\$ 1,458,485	(\$ 243,493)	(\$ 277,301)	\$ 5,247,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變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1,572	\$ 675,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746	291,287
A20200	攤銷費用	6,642	6,8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24	4,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15)	29,563
A20900	財務成本	16,600	23,151
A21200	利息收入	(21,597)	(14,079)
A21300	股利收入	(3,949)	(2,9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7	6,83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85)	(7,956)
A29900	其 他	(2,913)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089	16,606
A31130	應收票據	45,685	(224)
A31150	應收帳款	92,104	(159,5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6	(1,761)
A31200	存 貨	94,238	(93,797)
A31230	預付款項	1,588	4,9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8)	(53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7,434)	(34,916)
A32125	合約負債	10,526	(9,020)
A32130	應付票據	(25,269)	(15,051)
A32150	應付帳款	(5,060)	(13,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64)	14,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2	(6,8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2)	1,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06,173	735,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52	13,9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78)	(16,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49)	(186,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8,798</u>	<u>546,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2)	(\$ 20,576)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
B00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576)	24,0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944)	(278,0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40	9,5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8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1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99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51)	(1,0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25)	(5,7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49	2,9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040)	(284,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29,8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2,131)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74,80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8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184	183,7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23)	(4,3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9,337)	(216,863)
C04600	現金增資	-	829,5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97,6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5,138)	657,9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70)	51,1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50	970,4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497	641,0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947	\$1,611,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附件四】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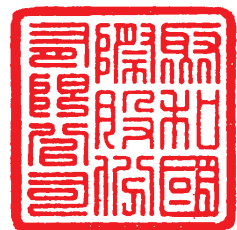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屬實，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五】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2)		員工酬勞(G) (註 1)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郭聰田	0	0	0	1,388	1,388	80	80	8,420	366	366	3,026	0	13,280	無	
副董事長	郭美璵	0	0	0	1,143	1,143	80	80	3,298	94	94	682	0	5,297	無	
董事	李鍾熙	0	0	0	980	980	80	80	0	0	0	0	0	1,060	無	
董事	卓銳(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0	0	0	1,143	1,143	80	80	0	0	0	0	0	1,223	無	
董事	鄭仲生	0	0	0	163	163	60	60	3,720	108	108	253	0	4,304	無	
獨立董事	張立秋	84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960	無	
獨立董事	李健全	900	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1,050	無	
獨立董事	曾憲政	900	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1,050	無	
獨立董事	黃冠華	780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86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包含：固定報酬及車馬費。考量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策之職責，故固定報酬部分不論公司盈虧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
酬給付辦法」均按季給付，車馬費則於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時支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六】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4,588,6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67,435,201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1,088,56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450,16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03,896,4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389,6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171,1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12,266,597
分配項目（按 115 年 2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196,543,326 股數計算）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40 元）	(275,160,656)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1,137,105,941

註 1：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當年度發生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時，應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2：本次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當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 3：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雜項收入。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附件七】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曾憲政	0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博士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顧問 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及系主任	是/曾憲政董事具有化工專業背景，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健全	0	美國阿拉巴馬州奧本大學漁業系博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兼任教授、講座教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處長	是/李健全董事具有農業科學專業背景且學經歷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順天堂集團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驊國際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 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稽查	否/不適用
獨立董事	魏東和	118,011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聚和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PT.Hopax Indonesia 總經理	否/不適用
董事	郭聰田	6,630,031 (含信託股份2,500,000股)	美國密蘇理大學化工博士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郭美璘	3,745,335	國立臺灣大學、上海復旦大學雙EMBA	聚和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聚寶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監察人 識富社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董事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提名 理由
董事	李鍾熙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 化工博士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全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卓銳(股)公司 代表人： 黃祈融	2,606,352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經濟學士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蔡宏明	9,544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 程學士	聚和國際(股)公司特化事業部協 理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PT.Hopax Indonesia 總經理	不適用

【附件八】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郭聰田	PT.Hopax Indonesia 董事長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董事 Hopax Europe Ltd. 董事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董事 Hopax Holding Ltd. 董事 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聚天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 事	郭美璘	聚寶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鍾熙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全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卓銳(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卓銳(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蔡宏明	PT.Hopax Indonesia 董事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獨 立 董 事	張立秋	順天堂集團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董事長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豐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元樟生技(股)公司董事 源華智醫(股)公司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23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或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未蓋原留印鑑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21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4.6.19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五)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五)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七)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八)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九)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二)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二十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所投資之子公司與具業務往來之企業作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或遺失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執行公司業務。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

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原則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短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餘額之合計數大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計數之壹倍或總負債金額大於總資產金額之半數時，現金股利占發放股利總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附錄四】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6,543,32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11,792,599 股

(因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持股成數得降為原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5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占當時發行 持股比率	股數	占當時發行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聰田	112.06.20	3年	6,630,031	3.82%	6,630,031	3.37%	註
董事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112.06.20	3年	2,343,003	1.35%	2,606,352	1.33%	
董事	李鍾熙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董事	郭美璘	112.06.20	3年	1,745,335	1.01%	3,745,335	1.91%	
董事	鄭仲生	112.06.20	3年	1,797	-	11,840	0.01%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健全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憲政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冠華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合計				10,720,166	6.18%	12,993,558	6.62%	

註：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董事長郭聰田之個人持股為 4,130,031 股(持股比率 2.10%)，再加計其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為 2,500,000 股(持股比率 1.27%)，合計為 6,630,031 股(持股比率 3.37%)。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